

## 关于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学位〔2010〕9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加强规范管理，营造学术诚信氛围，防范和杜绝弄虚作假、抄袭与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学校通过招标决定，2019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使用“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

登录网址：<http://check.cnki.net/pmlc/>。2019届普通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各学院组织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的工作人员都可以登录检测系统。

### 二、检测程序

1、检测时间：2019年3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2、教务处向各学院分配检测系统子帐号（见附件），并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每个学生免费检测2次）分配检测次数。

3、各学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的工作人员将2019届毕业生信息表和2019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信息表导入检测系统，通知学生和指导老师在系统中修改密码，以及通知学生在系统中选择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老师。

4、为避免检测结果的偏差和提高检测效率，要求所有待检测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命名格式为：“姓名\_学号\_专业\_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同时，应去除“附录”等非毕业设计报告（论文）的主体部分，只对论文的主体部分（含参考文献）进行检测。论文中引用他人文章或者著作的语句一定要做好引用标记并注明出处。

5、各院部根据本院论文工作进度安排第一次检测时间，学生将其本人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上传至系统进行检测，指导老师认真审查每位学生检测结果，并给出详细的论文修改意见。

6、答辩前一周，学生根据指导老师修改意见对各自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修改，并上传修改后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第二次检测，指导教师认真审查每位学生检测结果，给出最终检测结果。

7、通过检测的学生打印“文本复制检测报告单（简洁）”，指导教师在确定检测论文与提交论文一致的情况下签字确认，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未通过检测的学生必须对论文进行修改，并通过检测，参加第二次答辩，否则取消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8、各学院将所有学生的检测结果提交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作出处理意见。并须在组织答辩前将本学院所有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测结果及答辩资格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8、2019年6月30日前，教务处对通过答辩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稿终稿进行抽检（比例约40%）

### 三、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学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 $\leq 30\%$ 可参加答辩，不达标的毕业论文（设计）不予答辩，待通过检测后方可参加答辩。（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仅为学生答辩认定工作提供参考，最终学生是否有答辩资格由院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推荐为校级及以上等级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检测结果“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不达标的毕业论文（设计）不予推荐。

3、学校今年使用的“‘中国知网’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是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辅助检查手段，检测结果可以作为学生毕业论文水平评价的参考依据之一。请各学院（部）加强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工作，严把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关。

#### 四、注意事项

1、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不得将管理帐号公开给学生，严禁单位或个人向他人收费检测。

2、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行政楼 2017 室，联系电话：8265310，联系人：夏斌）

附件：2019“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管理账户信息

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019年3月13日